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第 21-20190008 号

当事人：广州玖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304568439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802 房；

负责人：蓝炳培；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8 月 14 日至长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291218；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9 年 5 月 7 日我执法人员根据投诉线索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802 房的广州玖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检查。现场发现该公司名下注册的“酒歌精选”微信公众号有一订单 E20190127105734004100031，订单交易内容与投诉者提供的线索一致。当事人存在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葡萄酒的行为，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 3802 房的

经营场所经营“酒歌精选”微信公众号，通过该公众号从事红酒贸易服务。2019年1月27日，当事人通过微信公众号“酒哥精选”销售无中文标签的“米兰教堂60年老藤干红2015”6瓶，违法所得429元，货值金额69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委托人蓝炳培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REDACTED]户口本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2份，当事人提供的产品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1份，投诉者提供的产品照片及微信聊天截图5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的受委托人[REDACTED]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2019年8月1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19）第21-20190008号）。当事人于2019年8月15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1. 产品是通过正规渠道、经过合格的检疫检验流程进口的，产品不存在任何品质和安全问题；2. 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未接到第二例关于产品未贴中文标签的投诉反映；3. 本公司产品中文标签为“易撕标”，有可能是

人为故意撕掉而不留任何痕迹；4. 投诉者与本公司电话沟通时从未提及商品质量问题，故意引导本公司的客服作出有失专业性的回复。” 本局认为，虽然当事人能提供产品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但对于销售给投诉者的产品是否有中文标签，当事人未能提供足够证据证明。投诉者能提供交易订单、无中心标签的产品图片和聊天记录，当事人的在线客服称“大部分产品都不贴中心标签，如客户需要可以补发中文标签”，违法事实清楚。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又能积极配合调查，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第（八）项的从轻处罚的规定，认定为从轻处罚情节。故本局决定维持原处罚决定。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二、没收违法所得 429 元；三、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并对其罚没人民币 20429 元整。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5 日

